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注意事項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取消報名	繳交報名費後，於公告之繳費截止日前取消報名。	參測人員須於繳費截止之次日起 15 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繳費證明	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繳交超過規定之評量測驗報名費。如溢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後，低於零元者，則不予退還溢繳費用。	參測人員須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繳費證明	
資格不符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	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 15 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繳費證明	
延期舉行	評量測驗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評量測驗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通知書 3.部分科目無法應測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參加	具下列事由，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 三親等內親屬過世百日內 4.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署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 15 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通知書 3.證明文件： (1) 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 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 訃聞及死亡證明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1. 經醫師診斷評量前一週內本人因傷病致住院或分娩 2.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參測人員之重大事故，並經交通部觀光署審核認可	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 15 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通知書 3.證明文件： (1) 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 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3) 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全額報名費
備註：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https://register-exam.tad.gov.tw ）下載。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評量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報名類別	☐ 導遊人員筆試 ☐ 領隊人員筆試 ☐ 外語導遊人員口試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 時間	應扣除行政 作業費
☐ 繳交報名費後，於公告之繳費截止日前取消報名		參測人員須於繳費截止之次日起 15 日內	200 元
☐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參測人員須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	
☐ 評量測驗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評量測驗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	
☐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		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 15 日內	
☐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或三親等內親屬過世百日內，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筆試 1,100 元 口試 900 元
☐ 經醫師診斷本人評量前一週內因傷病致住院或分娩；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參測人員之重大事故，並經交通部觀光署審核認可；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筆試 1,300 元 口試 1,100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入場通知書 ☐ 相關證明_____		
退費匯款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分支行名稱：_____ 銀行帳號：_____ 戶名：_____	申請人簽名	
【審核欄】以下由審核單位使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元		
審核人員			